

說明：如案由。

- (十五) 本院呂委員玉玲，鑑於台灣鐵路管理局執行「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材料採購案，及台中清水、后里、大甲，台南新營、善化等車站無障礙設施採購案，疑有官商勾結牟取不法利益，導致民眾對政府施政之不滿，及對國家機器之清廉產生疑竇，惟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本席特請行政院要求法務部建立專案，主動檢視國內重大工程採購情形，通盤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 (十六) 本院呂委員玉玲，鑑於二〇〇九年起，環保署引用《行政罰法》，對汙染業者重罰「不法利得」，二十三案罰款總計新台幣七億五千多萬元；然而，截至目前只收到一億六千多萬元，執行成效不佳。依現行環保法規，即使業者不服裁罰，也應該先繳納罰款。然而，環保署引用《行政罰法》裁罰，業者就會提起行政訴訟或訴願。某些廠商甚至藉打官司為名拖欠罰款、以拖待變；例如台塑仁武廠拖了十年，不法利得八千多萬元都沒繳。以目前實務上操作廠商如果被罰大錢，通常都會提行政訴訟或訴願，訴訟過長，延宕欠款之追討，本席認為，廠商即使不服，還是應該按照規定，先繳罰款再打官司。以和平電力公司為例該公司被罰四億四千多萬，訴願失敗之後，與花蓮縣政府協調分期付款；中油高雄煉油廠也被罰了兩千六百多萬元，罰款已經繳了，目前還在打行政訴訟。故環保署應加強督導各地環保局執行成效，儘快要求廠商繳納罰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 (十七) 本院呂委員玉玲，鑑於交通部未建立有效管理機場地勤業者之機制導致民航局對於各項核定費率，任由地勤業者與航空公司協商自訂優惠費率；桃園機場公司購置設備，未妥適訂定維修